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凯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

全面落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7,4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00.00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码：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据此决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码：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5)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为加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监管工作，公司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车晶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车晶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